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上易字第165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王○○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保護令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887號，中華民國113年8月20日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6680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王○○與告訴人劉○○（下稱劉○○）為母子，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4款所定之家庭成員。被告明知原審法院業於民國113年1月23日核發112年度家護字第1273號民事通常保護令（下稱上開保護令），裁定其不得對被害人廖○○（下稱廖○○）、劉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或騷擾行為；竟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0日10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，丟擲破壞住家客廳內電風扇、收納盒、曬衣架、相框等物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），並對劉○○咆哮，嗣廖○○聽聞聲響後到客廳察看狀況，被告並與廖○○發生拉扯（傷害部分未據告訴）。時隔不久，被告又承前犯意，用力搥打廖○○房間門，並用腳踹劉○○之房間門，以此等方式對廖○○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及騷擾行為、對劉○○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。因認被告涉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1、2款之違反保護令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同一案件經判決確定者，應諭知免訴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訴訟法上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於

01 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，均有其適用。所謂同一案件，係
02 指被告相同，犯罪事實亦相同者，包括事實上一罪、法律上
03 一罪之實質上一罪（如接續犯、集合犯等）及裁判上一罪
04 （如想像競合犯），事實是否同一，係以其基本社會事實為
05 判斷。實質上一罪或裁判上一罪案件，倘已經起訴之顯在事
06 實業經判決有罪確定者，縱法院於裁判時不知尚有其他潛在
07 事實，其效力仍及於未起訴之其餘潛在事實，此即既判力之
08 擴張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非字第15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09 三、經查：

10 (一)被告前因基於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意，於113年4月10日起至
11 翌（11）日14時26分許止，接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
12 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，丟擲破壞住家物品、與劉○○爭吵、
13 拉扯，而為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行，前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
14 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2896號提起公訴，於113年5月10
15 日繫屬原審法院，並由原審法院於113年6月4日以113年度易
16 字第574號判決，認定被告犯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第2款之
17 違反保護令罪，並判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
18 1,000元折算1日，嗣於113年7月15日確定（下稱前案），有
19 前案起訴書、原審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74號刑事判決、強制
20 處分庭審理單、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（見113年度
21 簡字第2076號卷〈下稱簡字卷〉第15至21、27頁，本院113
22 年度上易字第1653號卷〈下稱上易字卷〉第17頁）。

23 (二)被告於本案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犯罪事實，係認被
24 告基於違反保護令之犯意於113年4月10日10時許，在臺北市
25 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弄0號2樓住處，丟擲破壞住家客廳
26 內電風扇、收納盒、曬衣架、相框等物，並對劉○○咆哮，
27 嗣廖○○聽聞聲響後到客廳察看狀況，被告與廖○○發生拉
28 扯。時隔不久，被告又承前犯意，用力搥打及腳踹廖○○之
29 房間門，對廖○○實施身體上不法侵害及騷擾行為、對劉○
30 ○為騷擾行為而違反上開保護令乙節，有本案聲請簡易判決
31 處刑書附卷可參（見簡字卷第7至9頁），且本案係於113年6

01 月17日繫屬原審法院乙節，亦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可
02 查（見上易字卷第17頁）。

03 (三)查觀諸前案判決書及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，被告於前案
04 係於113年4月10日起至翌（11）日14時26分止，丟擲破壞住
05 家物品、與劉○○爭吵、拉扯；被告於本案係於113年4月10
06 日10時許，丟擲破壞住家物品、對劉○○咆哮、與廖○○拉
07 扯、搥打及腳踹廖○○房間門，可知被告於本案所為之違反
08 上開保護令行為，係發生於前案之犯罪時間內，且被告違反
09 上開保護令之行為態樣亦屬相同，足認被告係出於同一犯罪
10 決意，於密接時、地為違反上開保護令之犯行，依一般社會
11 健全觀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視為數個舉動
12 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屬接續犯，是關
13 於劉○○部分，被告於本案所為之違反上開保護令犯行，與
14 前案有實質上一罪關係。又上開保護令係原審法院以單一保
15 護令命被告不得對劉○○、廖○○實施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
16 害及騷擾行為，此有上開保護令節本在卷可證（見113年度
17 偵字第16680號卷第35頁），可認被告係以違反同一保護令
18 之一接續行為，同時侵害劉○○、廖○○之法益，為想像競
19 合犯，故關於廖○○部分，被告於本案所為之違反上開保護
20 令犯行，與前案亦有裁判上一罪關係。

21 (四)是以，被告於本案被訴之犯罪事實，既與前案判決所認定之
22 犯罪事實具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核屬同一案
23 件，則前案既經有罪判決確定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案自應為
24 前案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，不得再行訴追，則檢察官既就同
25 一案件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自應為免訴之諭知。

26 四、上訴駁回之說明：

27 (一)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前案判決並未提及廖○○部分，且被
28 告固然係在相同地點為前案及本案共2次違反上開保護令之
29 行為，然其為2次犯行間，時間並非密接，被告在為前案犯
30 行時，主觀上並非必然承其於本案違反保護令行為所為，實
31 難認本案與前案屬於接續行為而論以同一案件，因此原審逕

01 認本案與前案屬同一案件，而予免訴判決，適用法律有違誤
02 云云。

03 (二)惟查，本案與前案確有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關係，核
04 屬同一案件，而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乙節，業據本院說
05 明如上，況本案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，亦無從認定被告就
06 前案、本案所為違反前揭保護令犯行之犯意有別，則檢察官
07 就業已判決確定之同一案件重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原審為
08 免訴之諭知，核無違誤。至原審雖未論及本案關於廖○○部
09 分與前案具有裁判上一罪關係，亦應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
10 及乙節，然原審就本案為免訴諭知之判決結果，與本院之結
11 論，並無不同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是就原審前述未論及
12 部分，爰不予撤銷改判，並補敘理由如上。

13 (三)綜上，檢察官猶執前詞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，為無理由，應
14 予駁回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1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、第37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6 本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牟芮君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1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鄭富城

19 法官 張育彰

20 法官 郭峻豪

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2 不得上訴。

23 書記官 翁子婷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